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暨指示分辨表

時間	106 年 5 月 25 日	自 14 時 30 分 至 16 時 00 分	地點	本局六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	周副局長壽松		記錄	科員鄭永誠

出席人員

方委員仰寧、李委員國禎、張委員江良、王委員文伸、林委員麗珊、張委員瓊玲、周委員紓蘭、王委員美惠、王委員世馨

列席人員

人事室股長洪光平、科員鄭永誠、婦幼隊組長袁雲澂、警員黃筱倫、行政科警務正張恆睿、保安科警務正謝易達、防治科警務正李志平、外事科巡官陳靚紋、後勤科警務正蘇棋秀、犯罪預防科專員王慶星、秘書室書記王艾維、督察室警務正陳俊誠、保防科股長楊麗華、法規室巡官邱靖芳、公共關係室警務佐陳正雄、資訊室助理管理師吳愛如、勤指中心辦事員任桂湘、刑事鑑識中心巡官謝伯韶、民防管制中心辦事員蔡美鑾、會計室科員粘瑜芬、統計室科員江亮青、政風室股長黃琳衿、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鄭維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本局 105 年度男女員警在工作職場上表現—以員警因公受傷的原因進行分析，並對防範措施制訂相關策進作為。—督察室報告

張委員瓊玲：

過去未曾進行因公受傷之原因分析，透過這次分析可知女性受傷之主因為聚眾活動，未來需注意女性執勤維安及身體保護，因為當執行勤務時，即不代表個人，乃是代表國家公權力之執行。

周副局長壽松：

感謝張委員指導。

參、業務工作報告

一、提供本中心女性同仁優質環境，俾安心服勤。—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林委員麗珊：

記得去訪視學生實習時備勤室是非常簡陋的，不知會後可否參觀勤務指揮中心之備勤室？

周副局長壽松：

可以參觀，並在此感謝林委員協助解決性別友善廁所之問題。

性別平等辦公室：

提醒勤務指揮中心，在描述女性時，勿淪為刻板印象，如第 4 點建議改成，本局無論男女警均能耐心傾聽，我相信在勤務指揮中心裡，能夠耐心傾聽之男警應該不少，甚至占大多數。

周副局長壽松：

同意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請勤務指揮中心修正文字。

二、守望相助巡守隊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犯罪預防科報告

周副局長壽松：

感謝犯罪預防科的詳細說明。

林委員麗珊：

犯罪預防科的同仁程度非常好，能夠靈活運用六大性別主流化工具中之性別統計分析，注意到大安區、文山區之巡守隊員女性比例超過一半，能不能在下一次的報告做質化分析，分析女性巡守隊員之參與動機，這些動機可做為鼓勵女性參加巡守隊之主要誘因，如動機為協助幼童，或注意犯罪。我在美國進修時，曾參與當地警察局長達 4 個月之警民合作課程，該課程每年皆會舉行，課程結束後會招收青壯年巡守員協助巡守，中老年則可協助訪查，不知道本局巡守隊的訓練方式為何？

犯罪預防科：

鼓勵巡守隊部分，巡守隊獎勵金發放標準並非僅為破獲案件，如拾獲皮包交給警方，也有獎金，實務上常發現巡守隊承辦人是否熟悉獎勵金申請的文書作業影響獎勵金發放數，犯罪預防科能做到的是輔導，在預算許可情形下盡量發給，以鼓勵辛勞之巡守隊員。

張委員瓊玲：

中正第一分局與萬華分局之女性巡守隊員比例較低，萬華部分因個人過去曾居住於萬華區，推測是受地理區域影響，因為居民對治安之印象較差，如過往流鶯較多，而影響女性參與巡守隊意願。目前據個人了解，多數學校要求學生要有服務學習時數，所以，不一定是透過獎金，如果運用得宜，亦可藉由與學校合作的方式，有效增加社區巡守人數。

周副局長壽松：

方主任秘書曾經擔任過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不知道對中正第一分局女性巡守隊員比例較低有何看法？

方主任秘書仰寧：

中正第一分局轄內多為行政機關，實際設籍人口較少，且主要居住區與萬華區接鄰，可能影響女性參與意願。

周副局長壽松：

記得文山第一及大安分局之巡守隊隊長為女性，且表現優良，為示範組，可見兩性各有所長，女性亦可勝任巡守隊長。

犯罪預防科：

性別平等辦公室提醒描述性別時須注意刻板印象，男巡守隊隊長通常執行方式為準時出勤，符合規定，女性隊長則追求附加服務，兩者結合反映在治安上會產生破窗效應之正向結果，不論男女性我們都會鼓勵參與巡守隊。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篇已具性別統計雛形，建議可由這篇發展，結合林委員建議之質化分析，可作為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以策進作為，提升原無意願參與之行政區女性參與意願，或結合獎金之發放，可完成精彩之報告。另外我想補充所謂性別刻板印象是指主觀出發之臆測，若為實際觀察之客觀結果則非刻板印象。

周副局長壽松：

請問犯罪預防科依林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執行有無問題？

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努力達成。

三、從 104 年至 106 年 4 月民眾參與本局社區治安會議之男女性人數比例，探討兩性參與社會政策、公共議題情形。—防治科報告

林委員麗珊：

犯罪預防科及防治科所作圖表皆相當好，應給予鼓勵，防治科報告部分建議可做質化分析，分析女性參與比例較低原因，女性對治安之關懷度應該不會低於男生，我認為較低的可能原因是女性需帶小孩不方便，如治安會議提供帶小孩之服務，也許能有效增加女性之參與比例。

周副局長壽松：

獎勵上沒問題，鼓勵同仁做額外的工作應該給予獎勵，將於犯罪預防科性別統計專題製作完成後，給予適當獎勵。

張委員瓊玲：

個人認為女性不會參加治安會議的另一理由，可能是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即便是受過性別主流化訓練的人，私下時仍可能會認為治安會議請家裡男性代表即可，個人經驗可作為參考，這個刻板印象是很可惜的，男、女性看的治安死角不同，男性認為安全，女性可能認為不安全，故應該多鼓勵，可透過硬體設備完善，軟體設備給予，如榮譽，或透過競賽，給予嘉許。如參與的女性增加，將會發現不同，可激發更多的創意，當女性所占比例增加，女性也更願意發言，增加貢獻度。

林委員麗珊：

我發現很多可研究之論文題目，近年婦幼警察隊所辦活動之參與者為女多男少，防治科之治安會議卻相反，此可視為社會進行自動性別分工，可以朝增進性別友善環境方向努力，在婦幼警察隊辦活動時鼓勵男性，治安會議鼓勵女性參與。男、女性大學畢業生就業比率相當，但是多年後之就業比率卻有顯著差距，提醒我們應找出真正的原因與需求進行刺激、鼓勵。

周副局長壽松：

請教防治科人數如何統計，老師分享可作下次參考。

防治科：

透過簽名統計，一開始即分類。

四、本局視覺化互動警政性別統計圖像創編情形。—統計室報告

林委員麗珊：

性別圖像作得相當好，其中只區分男性與女性，不知道有沒有接到 LGBT 團體的抗議？要注意他們的權益，例如曾有婦幼警察隊 po 文提醒大家要注意危險性行為，並註記如肛交，結果立即受到抗議，因為肛交本身並非危險性行為，危險的是沒有帶保險套的肛交，不知道表內性別可否增設「其他」之選項？

統計室：

本室是負責資料分析，現有性別資料並無「其他」之選項，如欲增加應從資料蒐集端（刑事警察大隊）進行。

周副局長壽松：

刑案紀錄表統一由刑事警察局設計，未來如林委員有機會參與警政署的性平會，可向警政署建議。

五、性別影片心得分享。—公共關係室、秘書室報告

張委員瓊玲：

我覺得王書記的分享非常精彩，有研究所的程度，能夠瞭解後清楚的表達，即表示有智慧的圖譜，感謝王書記的分享，而陳警務佐的報告則顯示了男女性的差異，謝謝兩位的分享。

林委員麗珊：

兩位的分享都很棒，尤其是茉莉人生，值得延伸閱讀，對伊斯蘭教女性，穿比基尼是自我物化，當把自己包起來時，大家才會注意到女性的思維而非身材，其中有值得深思的性別論述。

周副局長壽松：

謝謝兩位老師，每次主持都是一次學習，男性、女性確實有不同，男性可能著重於邏輯，女性卻可能受美感影響，當男女性互相瞭解後即不會詫異，更可互相理解，感謝同仁的用心。

肆、臨時動議

林委員麗珊：

媒體對女警相當不尊重，常看到新聞標題關注女警之外型而非

其專業，甚至使用如「胸器、月曆女郎」等不尊重字眼，媒體應該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是否也可採取相應作法。

周副局長壽松：

請公共關係室轉達媒體本會議委員之建議，希望媒體看到我們的專業，而非外型，可鼓勵媒體開性別平等會議，如遇到類似報導，應向媒體反映。

伍、綜合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一、請犯罪預防科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撰寫性別統計專題，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審查。 二、請保防科、後勤科、外事科於下次會議中，從本身相關業務提報推動本局性別平等議題。	犯罪預防科 保防科、後勤科、外事科